

教務處課務組 通知

114 年 6 月 9 日

主旨：有關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課 30—教師創新教學補助計畫」申請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本校教師進行多元的教學方法、課程內容設計、評量方式革新、解決面臨的教學現場問題等創新作為，以及培養兼具素養與專業能力之學生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創新教學補助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。

二、補助類別：

- （一）發展教材、教學教法或評量工具。
- （二）跨領域課程。
- （三）自主學習學程。
- （四）問題導向(Problem-Based Learning)或專題導向(Project-Based Learning)課程。
- （五）總整(Capstone)或實作(Practical)課程。
- （六）產學合作課程。
- （七）社區導向學習(Community-Based Learning)課程。
- （八）解決教學問題。
- （九）其他具教學創新之新興議題。

三、申請說明：

- （一）申請期間：114 年 6 月 9 日(一)至 7 月 11 日(五)止。
- （二）申請方式：填具申請表及經費概算表，核章後繳交紙本至教務處課務組，並請提供可編輯電子檔案至承辦人電子信箱憑辦(雷先生：c3830754001@mail.ntue.edu.tw
王組長：sianya@tea.ntue.edu.tw)。
- （三）教務處辦理審查後，將另外通知獲補助之課程任課教師核定補助金額。

四、每案補助新台幣 2 萬 4,000 元為上限。惟實際補助金額將視申請狀況及審查結果核定之。

五、獲課程補助之教師，最晚應於 115 年 1 月底前完成經費核銷作業，並於當學期課程結束後將成果報告、課程紀錄照片、教材教案、經適當後製剪輯之課程影音記錄等資料，提交至教務處辦理結案，詳細繳交時程與成果報告格式另行公告之。

六、 旨揭計畫說明、申請表、經費概算表格式請至「教務處-課務組 優課 30—教學創新計畫」專區下載。

教務處課務組 敬啟

